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200930A00

專案編號：ER109D045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202廢硝酸

樣品編號：D109093003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9/09/30 09:10

至：109/09/30 09:30

收樣時間：109/09/30 15:30

報告日期：109/10/08

報告編號：R1090456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	<1.01	NIEA R208.04C	—	於25.1℃測得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陳以承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200930A00

專案編號：ER109D045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202廢硝酸、硫酸混合物
樣品編號：D109093004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9/09/30 09:36
至：109/09/30 09:56
收樣時間：109/09/30 15:30
報告日期：109/10/08
報告編號：R1090456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	<1.01	NIEA R208.04C	—	於25.1℃測得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陳以元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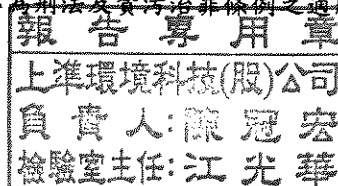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200930A00

專案編號：ER109D045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202廢硝酸銨鈉
樣品編號：D10909300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9/09/30 10:02
至：109/09/30 10:25
收樣時間：109/09/30 15:30
報告日期：109/10/08
報告編號：R1090456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	<1.01	NIEA R208.04C	—	於25.1℃測得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 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200930A00

專案編號：ER109D045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301廢甲醇
樣品編號：D109093006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9/09/30 10:36
至：109/09/30 10:59
收樣時間：109/09/30 15:30
報告日期：109/10/08
報告編號：R1090456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40.0	NIEA R210.23C	℃	步驟甲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200930A00

專案編號：ER109D0456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301廢異丙醇
樣品編號：D109093007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9/09/30 11:05
至：109/09/30 11:29
收樣時間：109/09/30 15:30
報告日期：109/10/08
報告編號：R1090456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40.0	NIEA R210.23C	℃	步驟甲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 江光華